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

69號

承辦人:殷慧茹 電話:02-23311817 傳真:02-23882579

電子信箱: lovekiana@tcpd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警刑經字第10830510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詐騙文宣1則

主旨:檢送「假冒公務機關詐騙」文宣暨案例1則,請轉所屬會員 及機構周知,以降低遭詐風險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假檢警「境外匯款」鉅額詐騙,被害人年 齡大多在50歲以上,事業有成、富有積蓄,接獲歹徒電話後 ,未加以查證即依照歹徒指示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,造成 財產損失也增加對自身生活環境之惶恐。
- 二、近期案例略以,吳女士(58歲)家中經營紅外線機具生意,5月份在家中接獲假銀行行員來電佯稱吳女士證件遭盜用被冒名開戶,表示將協助吳女士轉接檢察官處理,隨後假檢察官謊稱吳女士涉及香港洗錢案、多次傳喚皆未到案,要求被害人提領帳戶存款,交付公證以示清白,被害人信以為真,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25日期間,分別於四家銀行臨櫃匯款21筆至香港(匯豐銀行)帳戶,金額合計美金244萬8,170元及歐元70萬7,000元(初估約新臺幣1億187萬8,270元)。

## 三、經分析是類詐騙手法略述如下:

(一)歹徒先隨機撥打市內電話或手機門號,假冒醫療院所、電信局或銀行人員名義,以個人資料遭冒用,再轉接假冒警察、檢察官,佯稱被害人涉及刑案、多次傳喚未到,要求

第1頁 共2頁

配合辦案、監管帳戶、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以證明清白,不配合就要收押等。

- (二)歹徒為避免銀行發現可疑情形,還會以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,引導被害人若有行員詢問領款用途,要以公司購置機具、投資、子女結婚、家中買房子等理由搪塞行員。
- (三)因民眾對司法程序不甚瞭解,待匯款多筆後,聯繫不到假 檢察官,始知受騙。
- 四、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,警察、檢察官絕對不會利 用電話辦案,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,要求交付現金、存摺 、提款卡或匯款,特製作文宣及案例1則,敬請貴單位協助廣 為宣導,承蒙協助,無恁感荷。

正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含附件) 2019/08/02 14:07:31

